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吴洪霏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

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同时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一、三、四、七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